



2016 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

慶祝精彩 40 載

香港中環海濱舉行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與 香港旅遊發展局 合辦

國際龍舟聯合會及亞洲龍舟聯合會認可賽事

2016 年 6 月 10 至 12 日(星期五至日)

賽事通告(一)

公布日期：2016 年 2 月 25 日

致本地及海外各龍舟隊：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及香港旅遊發展局誠意邀請 貴隊參與 2016 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IDBR)。賽事定於端午節翌日即 **2016 年 6 月 10 至 12 日** 首次假香港中環海濱隆重舉行。賽事將以不同形式進行，設有多個比賽項目。

適逢今年是國際龍舟邀請賽 40 周年紀念及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25 周年紀念，並稱今年為「香港龍舟年」，盛會期間將有一連串精彩的慶祝活動同時舉行，貴隊必定會樂在其中，盡興而歸。

參賽程序

日期	事項
2016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 截止報名	1. 首次或更新隊員註冊申請； 2. 網上登記所有參賽項目、隊員名單及晚宴預訂(稍後公布)； 3. 繳付申請及郵寄簽證之費用(如適用)。
2016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	1. 以支票、轉賬或電匯形式繳付所有費用； 2. 電郵或傳真提交商業登記證／學生證副本／職員證副本或公司證明信(如適用)。 逾時交表者，須繳付行政費，詳情請查閱本賽事通告第 9 頁。
201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1. 確定晚宴表演詳情及提交 MP3 格式音樂(如適用)。
201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晚上 7 時正	1. 線道抽籤(抽籤結果將於當晚 10 時後在網上公佈)； 2. 大會帳篷分配。 地點：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一樓會議室。
201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	截止更改報名資料。
2016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	海外隊伍抵港。
2016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 晚上 7 時 30 分	領隊會議(概覽競賽條例及規則、公佈賽事形式、各項比賽安排及派發物資)。 地點：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二樓賽馬會演講廳。 領隊會議將不獲另行通知，請所有隊伍領隊務必出席。 *所有隊伍(無論有否出席領隊會議)，其必須遵守在領隊會議上公佈及決定之一切事項，不得異議。
由 2016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 至比賽前 90 分鐘	落實隊員出賽表； 領隊會議上會派發各隊伍之隊員出賽表，隊伍必須於比賽前 90 分鐘交至隊員休息區之賽事資訊中心。 逾時交表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2016 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

慶祝精彩 40 載

香港中環海濱舉行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與 香港旅遊發展局 合辦

國際龍舟聯合會及亞洲龍舟聯合會認可賽事

2016 年 6 月 10 至 12 日(星期五至日)

日期	事項
2016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	(上午)開幕禮 及 海外隊伍練習。 (下午)小龍 200 米,各項比賽 及 頒獎典禮。
2016 年 6 月 11 日(星期六)	標準龍*400 米各項比賽 及 頒獎典禮。
2016 年 6 月 12 日(星期日)	標準龍*400 米各項比賽 及 頒獎典禮。
2016 年 6 月 12 日(星期日) 晚上 6 時 30 分	慶祝晚宴,地點待定。

建議參加者於 2016 年 6 月 9 日抵達香港。早到之參加者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

後補賽期

日期	事項
2016 年 7 月 2 至 3 日 (星期六至日)	2016 國際龍舟邀請賽如因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未能控制的情況下不能在 香港中環海濱舉行,賽事將移師沙田城門河舉行。 賽事委員會保留賽事取消或延期的決定權,比賽報名費與隊員註冊費 恕不退款。

競賽條例及規則

根據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最新之本地比賽修訂條例及規則第四版(2015 年 3 月 1 日生效),以及國際龍舟聯合會競賽條例及規則,詳情請參閱本會網頁 www.hkcdba.org。

** 所有參賽隊伍之領隊及所有隊員有責任熟悉競賽條例及規則。

賽事形式

詳情將在領隊會議中公佈。

比賽項目及費用

比賽項目	小龍比賽			標準龍比賽			報名費 (每隊每項)
	賽期	距離 (米)	隊伍 名額	賽期	距離 (米)	隊伍 名額	
國際錦標賽 - 只供海外隊伍參加							
國際公開錦標賽	6 月 10 日 (星期五)	200	16	6 月 11 日 (星期六)	*400	16	費用全免
國際混合錦標賽			16			16	
國際女子錦標賽			8			8	
國際乳癌康復者錦標 賽(BCS)			8	X			
國際展能錦標賽	X	X	6 月 12 日 (星期日)	*400	8		



2016 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

慶祝精彩 40 載

香港中環海濱舉行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與 香港旅遊發展局 合辦

國際龍舟聯合會及亞洲龍舟聯合會認可賽事

2016 年 6 月 10 至 12 日(星期五至日)

本地錦標賽 - 只供本地隊伍參加							
公開錦標賽	6 月 10 日 (星期五)	200	16	6 月 11 日 (星期六)	*400	24	標準龍 HK\$3,200 小龍 HK\$1,700
混合錦標賽			16			32	
女子錦標賽			8			8	
商行錦標賽	X	16	費用全免				
銀行錦標賽		8					
青少年錦標賽 (U23)		16					
本地邀請賽 - 只限獲邀隊伍參加							
香港地區錦標賽	X	X	6 月 11 日 (星期六)	*400	8	標準龍 HK\$3,200	
專業團體邀請賽					8		
紀律部隊邀請賽					8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25 週年銀禧大龍邀請賽	X	X	6 月 12 日 (星期日)	*400	6	費用全免	
少年制服團體錦標賽			6 月 11 日 (星期六)		16		
大專錦標賽			8				
會長盾及主席盾 - 只限指定項目勝出之本地隊伍參加							
會長盾	X	X	6 月 12 日 (星期日)	*400	8	費用全免	
主席盾					8		
金盃賽 - 只限指定項目勝出之隊伍參加							
國際公開金盃賽	X	X	6 月 12 日 (星期日)	*400	48	費用全免	
國際混合金盃賽					24		
國際女子金盃賽					16		
Hong Kong Trophy - 只限獲邀隊伍參加							
Hong Kong Trophy	X	X	6 月 12 日 (星期日)	*400	16	費用全免	
歡迎已參加上述任何項目之隊伍參加							
扮嘢大賽	X	X	6 月 12 日 (星期日)	*400	8	費用全免	

*由於新比賽場地限制，暫定本賽事之賽程最長為 400 米，實際最長賽程稍後公布。

由於賽期限制，賽事委員會保留更改組別限額及以先到先得形式處理所有報名申請之權利。



2016 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

慶祝精彩 40 載

香港中環海濱舉行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與 香港旅遊發展局 合辦

國際龍舟聯合會及亞洲龍舟聯合會認可賽事

2016 年 6 月 10 至 12 日(星期五至日)

參賽資格

比賽項目	參賽資格
所有參加者必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只穿著輕便衣服游泳 50 米； ● 持有有效海外／本地運動員註冊證。(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25 週年銀禧大龍邀請賽除外)； ● 年齡必須為 12 歲或以上。(以 2016 年 1 月 1 日計當日滿 12 歲或以上)。
國際公開錦標賽 本地公開錦標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別不限。
國際混合錦標賽 本地混合錦標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標準龍：最少有 8 名女划手，最多只可達 12 名女划手，鼓手及舵手性別不限。 ● 國際小龍：最少有 4 名女划手，最多只可達 6 名女划手，鼓手及舵手性別不限。
國際女子錦標賽 本地女子錦標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划手，舵手及鼓手必須為女性。
國際乳癌康復者錦標賽 (BC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歡迎海外及本地乳癌康復者隊伍參加； ● 除舵手及鼓手外，非乳癌康復者的划手人數不可超過全隊划手人數的一半； ● 報名時必須註明所有隊員屬乳癌康復者與非乳癌康復者的身份； ● 性別不限。
國際展能錦標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歡迎海外及本地展能隊伍參加； ● 除舵手及鼓手外，健全人士的划手人數不可超過全隊划手人數的一半； ● 報名時必須註明所有隊員屬展能與健全人士的身份及展能類別； ● 性別不限。
商行錦標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限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的公司或機構，參加隊伍必須提供有效商業登記證； ● 所有划手在報名時必須為參賽公司或機構的海外(最多 8 名)/本地全職僱員； ● 所有划手必須提供有效職員證副本或在職證明信； ● 性別不限。
銀行錦標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限受金管局監督的銀行參加； ● 所有划手在報名時必須為參賽銀行的海外(最多 8 名)/本地全職僱員； ● 所有划手必須提供有效職員證副本或在職證明信； ● 性別不限。
青少年錦標賽 (U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划手年齡必須在 23 歲以下(以 2016 年 1 月 1 日計)，鼓手及舵手不在此限； ● 性別不限。
香港地區錦標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地區龍舟比賽主辦單位可以書面形式推薦一隊龍舟隊伍； ● 性別不限。



2016 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

慶祝精彩 40 載

香港中環海濱舉行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與 香港旅遊發展局 合辦

國際龍舟聯合會及亞洲龍舟聯合會認可賽事

2016 年 6 月 10 至 12 日(星期五至日)

比賽項目	參賽資格
專業團體邀請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限代表下列註冊執業專業人士(包括會計師、建築師、測量師、規劃師、園境師、工程師、大律師、律師、醫生、牙醫及特許秘書)並負責為該專業範疇制訂專業服務的標準(包括制訂/執行專業守則及/或釐定/授予專業資格)的指定專業團體；歡迎其他專業範疇的代表團體及上述專業範疇的其他代表團體參加本地錦標賽； ● 參加者必須為該專業團體會員； ● 參加者須提供有效會員證明； ● 性別不限。
紀律部隊邀請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限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香港消防處、香港海關、政府飛行服務隊、香港懲教署、民眾安全服務隊和醫療輔助隊； ● 參加者必須為該部隊職員； ● 參加者須提供有效職員證副本或在職證明信； ● 性別不限。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25 週年銀禧大龍邀請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主辦單位邀請之大龍隊伍； ● 所有划手必須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
青少年制服團體錦標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限民眾安全服務隊少年團、香港交通安全隊、香港海事青年團、香港紅十字會、香港基督少年軍、香港航空青年團、醫療輔助隊少年團、香港聖約翰救傷隊少青團、香港升旗隊總會、香港基督女少年軍、香港少年領袖團、香港青少年軍、香港女童軍總會和香港童軍總會； ● 參加者必須為該團體團員； ● 參加者須提供有效團員證明信； ● 性別不限。
大專錦標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間院校派出一隊龍舟隊參賽； ● 參加者須為該院校 2016/2017 年度學生或職員； ● 除舵手及鼓手外,每場比賽每隊院校學生人數不可少於全隊人數的一半； ● 參加者須提供有效學生證或大學職員證副本； ● 性別不限。
會長盾及主席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限本地隊伍參加，賽事安排將於稍後公佈。
金盃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賽事安排將於稍後公佈。
Hong Kong Troph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限獲邀請的地區之最佳龍舟隊伍參加； ● 性別不限。
扮嘢大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加隊伍必須穿著有趣及具創意的服飾參賽； ● 性別不限。



2016 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

慶祝精彩 40 載

香港中環海濱舉行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與 香港旅遊發展局 合辦

國際龍舟聯合會及亞洲龍舟聯合會認可賽事

2016 年 6 月 10 至 12 日(星期五至日)

器材

- 1) 所有器材由大會提供。
- 2) 隊員可自備划槳，但必須合乎「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本地比賽修訂條例及規則」5.2 項規定。
- 3) 隊員可自備助浮衣或救生衣。

本賽事附例

- 1) 所有隊員必須持有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有效賽員註冊證，並於比賽當天每場比賽檢錄時出示有效賽員註冊證正本供裁判員查核才可參加比賽。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25 週年銀禧大龍邀請賽除外。(如因任何理由未能出示有效賽員註冊證，必須即場辦理補證手續及繳交所需費用 HK\$100 才可參加比賽。)
- 2) 大龍邀請賽：全隊最多 70 人，包括：領隊 1 名、教練 1 名、鼓手 1 名、舵手 1 名、划手最少 38 名，最多 46 名及替補隊員最多 20 名。
- 3) 國際標準龍：全隊最多 34 人，包括：領隊 1 名、教練 1 名、鼓手 1 名、舵手 1 名、划手最少 16 名，最多 18 名及替補隊員最多 12 名。(基於安全理由，建議國際標準龍頭排座位留空。)
- 4) 國際小龍：全隊最多 20 人，包括：領隊 1 名、教練 1 名、鼓手 1 名、舵手 1 名、划手最少 8 名，最多 10 名及替補隊員最多 6 名。
- 5) 每間機構／團體／隊伍的參賽項數將不受限制。
- 6) 若任何組別的參賽隊伍之數目不足三隊，該組別將會取消。
- 7) 每名划手不可在同一組別中代表不同隊伍(若同名隊伍分隊(如 A、B 隊)，亦作不同隊伍論)。
- 8) 領隊：每支參賽隊須有一位領隊，於該隊正在作賽並受賽事職員監管期間，須留在隊員集合處內，並負責與賽事職員聯絡。
- 9) 教練：每支參賽隊可有一位教練隨隊。已在報名表上正式登記之教練可於比賽時出任該隊之鼓手或舵手(但必須持有有效賽員註冊證)。
- 10) 鼓手或舵手之替補：如已在報名表上正式登記之鼓手或舵手，在任何情況下未能參賽，所有在報名表上正式登記之隊員均可替補其位置。
- 11) 替補隊員：包括划手、鼓手、舵手，均必須符合參賽資格及參賽組別的性別規定。
- 12) 賽事籌備委員會有權拒絕任何隊伍參賽。
- 13) 任何隊伍(包括領隊、教練、所有隊員及隨隊人員)，如有嚴重違反競賽規則或紀律行為，可被取消參賽資格或／及所獲之獎項，甚至被罰停止參加本會舉辦的任何賽事，時期由大會決定。
- 14) 基於安全理由，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保留因天氣狀況而更改正選划手人數的權利。
- 15) 在比賽場地進行非法搭建或非法霸佔公眾地方或破壞場地設施/園林者，有機會被檢控及取消參賽資格。所有已繳付的費用，恕不發還。
- 16) 如資料於英文及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衝突，將以中文版本的資料為準。
如對本比賽詳情有任何爭議，中國香港龍舟總會將保留最終決定權，並保留賽事相關安排的所有修訂權利。



2016 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

慶祝精彩 40 載

香港中環海濱舉行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與 香港旅遊發展局 合辦

國際龍舟聯合會及亞洲龍舟聯合會認可賽事

2016 年 6 月 10 至 12 日(星期五至日)

獎項

大龍邀請賽 - 各項賽事決賽之冠、亞、季軍可獲獎座乙個及獎牌 58 面，其餘隊伍可獲獎座乙個。

標準龍比賽 - 各項賽事決賽之冠、亞、季軍可獲獎座乙個及獎牌 28 面，其餘隊伍可獲獎座乙個。

小龍比賽 - 各項賽事決賽之冠、亞、季軍可獲獎座乙個及獎牌 18 面，其餘隊伍可獲獎座乙個。

簽證

請瀏覽香港入境事務處網站查閱有關簽證資料：

<http://www.immd.gov.hk/cht/html/id1004.htm>

<http://www.immd.gov.hk/cht/html/fvisit.htm>

如須協助申請簽證，請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 或以前電郵聯絡本會(hkdba@hkolympic.org)。所有簽證之申請費用及郵寄簽證之費用必須由隊伍自付及於 **2016 年 4 月 5 日** 或以前繳付。逾時申請，隊伍須自負一切後果及費用。

海外隊伍之住宿及交通安排

酒店套餐資料將於賽事通告(二)公佈。參加者亦可自行安排住宿及交通，但在此情況下導致任何出延誤，大會不會因此而延遲賽事。

每支參賽海外隊伍將獲提供**兩程**免費交通，包括：

- 1) 第一天抵港接送：香港關口至住宿地點；及
- 2) 離港當日：住宿地點至香港關口。

接送服務供應商資料將於賽事通告(二)公佈。如需要，隊伍可直接聯絡有關服務供應商安排於賽事期間任何由酒店與賽事場地間的交通安排，包括往返練習、比賽或觀光。

慶祝晚宴

晚宴每圍(12 位)收費港幣 3,500 元，詳細晚宴資料將於賽事通告(二)公佈。報名以先到先得處理。

歡迎各隊伍在晚宴期間表演各類文化活動如魔術、雜技、舞蹈等。請於 **2016 年 5 月 13 日**或以前電郵表演詳情至賽事籌委會。如表演期間須使用音樂，請以 **MP3 格式**將音樂電郵至 hkdba@hkolympic.org。



2016 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

慶祝精彩 40 載

香港中環海濱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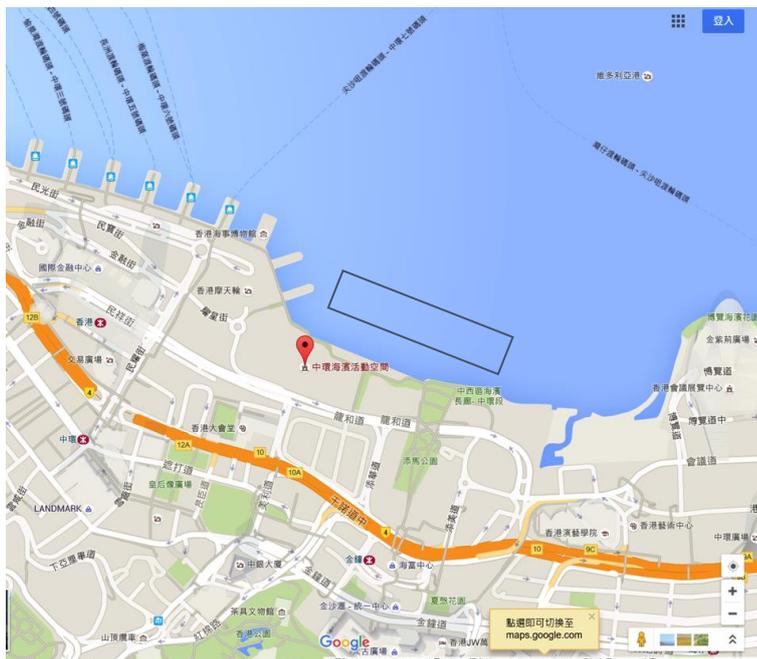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與 香港旅遊發展局 合辦
國際龍舟聯合會及亞洲龍舟聯合會認可賽事

2016 年 6 月 10 至 12 日(星期五至日)

賽場位置

香港中環海濱

從 Google Map 搜尋 (關鍵字: "Central Harbourfront")



*備註：賽事區以主辦單位最後決定為準。

公共交通

鐵路服務

http://www.mtr.com.hk/eng/homepage/cust_index.html

巴士服務

<http://www.kmb.hk/en/>

<http://www.nwstbus.com.hk/home/default.aspx?intLangID=1>

渡輪服務

<http://www.starferry.com.hk/services.html>

香港餐廳指南

<http://www.openrice.com/english/restaurant/index.htm>

香港全接觸 - 香港旅遊發展局提供之旅遊指南

<http://www.discoverhongkong.com/eng/>



2016 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

慶祝精彩 40 載

香港中環海濱舉行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與 香港旅遊發展局 合辦

國際龍舟聯合會及亞洲龍舟聯合會認可賽事

2016 年 6 月 10 至 12 日(星期五至日)

賽員休息區帳篷安排

大會帳篷每個 HK\$600 / 3 天，每隊參賽隊伍只可申請使用一個帳篷，請於報名系統內登記，海外隊伍免帳篷費。

由於大會帳篷數量有限，以先到先得形式安排。參加隊伍必須完成網上登記、交齊報名費及帳篷費用。帳篷位置稍後公佈。視乎實際搭建情況，帳篷數量可能有所變更，敬請留意。

如欲取消租用帳篷，必須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 或以前在網上取消登記，帳篷費用將獲退回。如於 2016 年 5 月 21 日 或以後方通知本會，有關帳篷費用將只獲退回 50%。已取消登記使用帳篷的隊伍，如再次申請使用帳篷，須額外繳付 \$600 行政費，有關申請將視乎帳篷餘額安排。

在比賽場地進行非法搭建或非法霸佔公眾地方或破壞場地設施 / 園林者，有機會被檢控及取消參賽資格。所有已繳付的費用，恕不發還。敬請留意。

借用助浮衣

所有參加者必須能夠只穿輕便衣服游泳 50 米。

大會將會免費提供 200 件助浮衣。隊伍無須預先登記使用。

助浮衣尺寸及數量有限，將即場以先到先得形式分配。

報名方法

只接受網上系統報名

網上系統及登記詳情將於賽事通告(二)公佈。

隊伍必須以於指定日期前網上系統完成所有報名資料登記。

逾期登記者，請電郵(hkdba@hkolympic.org)聯絡本會，並繳付所需費用，由本會更新網上登記資料。

過期提交及更改資料行政費

收費	提交或更改日期
每項賽事每名參加者 HK\$100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5 日
每項賽事每名參加者 HK\$200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12 日
每項賽事每名參加者 HK\$400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20 日

2016 年 5 月 21 日起恕不接受提交或更改資料



2016 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

慶祝精彩 40 載

香港中環海濱舉行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與 香港旅遊發展局 合辦

國際龍舟聯合會及亞洲龍舟聯合會認可賽事

2016 年 6 月 10 至 12 日(星期五至日)

繳費方法

費用請透過以下形式支付予『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 劃線支票；或
- 存款收據註明隊伍名稱；或
- 電匯

請於支票背面／存款收據／電匯記錄副本註明隊伍名稱及參賽項目

收款人名稱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Hong Kong China Dragon Boat Association	
收款人帳號	600-650-568-002	1. 運動員註冊費 2. 過期提交及更改資料之行政費 3. 簽證之申請費用及郵寄簽證之費用
	600-650-568-004	1. 比賽報名費 2. 租用帳篷費用 3. 晚宴費用
銀行名稱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銀行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一號	
銀行編碼	HSBCHKHHHKH	

請保留有關劃線支票／存款收據／電匯記錄副本作記錄，所遞交之支票若未能成功兌現或電匯未確定已匯入本會戶口之隊伍將被視作欠交報名費。

查詢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 電話 : (852) 2504 8332
 傳真 : (852) 2577 1873
 網址 : www.hkcdba.org
 電子郵箱 : hkdba@hkolympic.org
 地址 :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32 室